

銘傳大學 10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

第二節

「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1 頁共 1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 罪刑法定原則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之一，試申述其意義內

涵。(20 分)

二、 何謂因果關係?設若甲深夜泥醉，在人行道上昏睡而為其仇

人乙發現，遂將甲拖至道路中央，不久甲為路過的卡車撞死。

試依條件理論、客觀歸責理論及實務見解，分析甲~~有~~有無罪責?(20

分)

三、 何謂共同正犯?何謂幫助犯?設若甲欲行竊 A 宅，乃夥同好友

乙並由乙為其把風，問乙之罪責如何?(20 分)

四、 解釋下列名詞(40 分)

1. 未必故意

2. 原因自由行為

3. 義務衝突

4. 緩刑

試題完
End of exam